公告一

一、对于报考**京内**招生单位的考生，须按《公告：报考单位-北京报考点一览表》选择报考点。（参见公告二、公告三、公告四）

二、对于报考**京外**招生单位的考生：

（一）报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，须选择1188中国科学院大学作为报考点。

（二）“业务课2”科目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、考试科目代码第1位为“5”的，须选择1116 北京建筑大学为报考点。

（三）除上述两种情况外：

对于毕业院校（不含艺术类院校）设有报考点的应届毕业生（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、管理类联考和法硕联考），须选择所在院校报名考试。

对于毕业院校没有设立报考点的应届毕业生、艺术类院校应届毕业生、非应届毕业生等三类考生：

* 考试方式为“管理类联考”的，应选择：1115北京印刷学院、1117北京石油化工学院、1131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；
* 考试方式为“法硕联考”的，应选择：1153中国政法大学、1166中国青年政治学院；
* 考试方式为“全国统考”的，应选择：1105北京工业大学、1107北京理工大学、1108北京科技大学、1110北京化工大学、1133中国传媒大学、1137北京物资学院、1154北京联合大学。

特别提示：报名期间，将根据各报考点的最大容量，结合已报名缴费考生人数，适时关闭相应报考点接收报考京外招生单位考生报名的功能，请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考生及时选择其他报考点报名。